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 2016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进行预测：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1,2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9.97% - 59.98%	盈利：5,222.38 万元
	盈利：2,090 万元 - 3,135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为规避风险采用黄金租赁业务，受宏观市场影响，黄金价格波动，导致允价值变动损益发生变化，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 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